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6年4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1.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下稱"興建樓宇計劃")下的樓宇提供／安裝升降機或向上述樓宇的業主提供此方面的協助；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會否向有需要的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的樓宇業主(例如擬就有關重建樓宇的事宜徵詢意見、計劃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或增加／改善現有樓宇設施的業主)提供專業／技術支援；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2. 假設一幢合作社樓宇的所有業主一致同意自費重建其樓宇，但當中部分業主在自費重建方面有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紓解他們的困難；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3. 政府當局對下列意見所持立場為何——
 - (a) 市建局須考慮應否優先從活化／更新較大範圍的角度(例如有關用地／樓宇所在的地區)，而非僅從有關重建某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用地／樓宇的角度，重建有關的合作社／興建樓宇計劃用地／樓宇；及
 - (b) 在提出申請後，如有關的合作社仍未解散，或提出申請的合作社單位業主仍未撤銷其單位的轉讓限制及取得相關物業的業權，有關的合作社用地／樓宇或許不會獲發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作出的強制售賣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0日